

馆陶县住建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由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的 2018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概述、信息主动公开情况、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可与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310-4585909，电子邮箱 gtjs888@163.com）。现将我局 2018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四个进一步落实

进一步建立健全机构。充实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信息公开日常事务，实现了信息发布、依申请公开受理、信息咨询等工作的一体化、常态化管理。对公开上网的信息进行严格管理，专人审核把关，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安全、准确。

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制定了信息公开责任追究、社会评议、考核、依申请公开等一系列制度，加大政务公开透明度，实行规范性文件公开发布，及时更新了政务公开及办事指南等内容；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在业务工作办理中各职能科室坚持依法行政，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过错追究制，严格规范审批行为，努力提高行政效率，提供优质高效服务。此外，还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体系，推进工作持续深入开展。

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不断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工作。各职能科室均指定业务素质较强的工作人员，按时参加各项业务学习培训，及时收集、整理和更新信息。

进一步拓展公开形式。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形式。除在局办公室设立查询点，方便公众获取信息外，同时不断更新、完善政务公开网站，及时对栏目进行信息更新，通过电子邮箱等形式与群众开展互动，进一步畅通信息公开渠道。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一）我局主动公开信息的主要类别有：

1. 机构职能、机构领导及内设机构、联系方式。
2. 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
3. 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4. 工作动态。
5. 公告公示。
6. 相关行业资讯。
7. 其他应主动公开的信息。

（二）我局主动公开信息的形式主要有：

- 1、馆陶县政府信息平台；
- 2、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公开栏；
- 3、馆陶县微信、电视台等新闻媒体。

三、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本年度我局未发生信息公开收费，不存在减免问题。

四、依法申请公开信息办理情况

本年度我局未接到有关组织或个人关于公开信息的申请。

五、继续推进保障性住房专栏信息公开

住建局按照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的要求，在馆陶县信息公开平台全部及时公开了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计划、开工、竣工信息、2018年保障房申请需提交的资料、保障房源信息一览表、待分配房源一览表、保障性住房分配和退出信息等。

六、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的情况

本年度我局未发生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的个案。

七、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1. 加强公开保密规定，完善信息广泛透明。
2. 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的领域有待于进一步拓展。

2019年，我局将按照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争在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等方面取得新进展。